

內政部 函

受文者：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四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0920063765號

附件：如主旨 (690.doc)

主旨：關於監察院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貴局及本部處理國有林班地相關缺失乙案，其糾正理由
二、理由四及理由五涉及本部部分，茲檢送相關改善與處置措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農授林務字第○九二○一一四二二三二號函辦理。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副本：本部營建署、警政署、土地測量局、地政司（五科）（均含附件）

2008/04/07
108 206 234

機關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傳真電話：(02) 23976875

內政部就監察院糾正理由二涉及本部部分所為之改善與處置措施

一、全面完成臺灣地區地籍測量，建立完整地籍資料為政府重要施政之一，而國有林班地面積遼闊約一百五十四萬公頃，占臺灣省總面積百分之四十四，因地形複雜，而測量人力及經費有限，無法於短期內完成，本部乃規劃採分期分區逐步辦理，其中臺灣省國有林班地第一期三年計畫，自八十七年度開始辦理，因行政區界疑義、九二一大地震、人力不足等因素，至九十年度計完成面積一百萬餘公頃。

二、後續約五十三萬餘公頃之測量登記事宜，其未與已登記土地相鄰之國有林班地部分，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七十二條規定，利用林區像片基本圖，經數化轉繪為地籍圖，然因該區土地多與已登記土地經界線相毗鄰，涉及公私產權，為避免地籍重疊與土地界址糾紛，需依該已登記土地之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實地協助測定界址，另範圍內夾雜已登記土地部分，則需辦理控制測量，並採逐宗土地實地辦理地籍調查及戶地測量方式辦理，上述作業方式需調派相關縣政府暨所屬地政事務所及本部土地測量局，並協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支援大量人力，與第一期計畫辦理方

式差異甚大，且因辦理地區大部分位處交通不便山區，到達實地不易，工作難度高且具危險性，宜選擇地區先予試辦，爰就其中八萬餘公頃（台北縣烏來、文山、宜蘭事業區、宜蘭縣宜蘭、羅東、南澳、和平、太平山事業區、桃園縣大溪事業區及新竹縣竹東事業區等九個事業區）擬具第二期計畫，業報奉行政院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函核定，計畫期程係自九十一年度至九十四年度，俟該二期計畫執行經檢討評估後，再研究擴大辦理所餘四十四萬餘公頃土地，預估仍需十六個年度方能辦理完竣。

三、有關二期四年計畫經費計需三億三千八百萬元（各年度分別為 77,158 76,853 76,952 107,759 千元）上開所需辦理之經費，前經本部於九十一年度及九十二年度極力爭取第一年之預算編列，因限於本部額度無法容納，亦經依「本部亟需與相關機關協解決事宜協調會紀錄」結論向行政院經建會爭取公共建設計畫經費未果，復經向行政院主計處爭取額度外預算亦未能如願，致未能開始執行該二期計畫。

四、關於監察院糾正理由二指出本部辦理國有林班地地籍整理進度過於遲緩，台灣光復迄今逾五十餘

年仍有五十餘萬公頃尚未完成地籍測量與土地登記作業，且未完成部分多為與已登記土地接壤部分，因經界未清，界址不明，致遭民眾越界占用占墾者甚夥，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管理難以步上正軌，顯有疏失乙節，經查有關尚未辦理地籍測量登記之五十餘萬公頃國有林班地，多與已登記土地接壤，因該已登記土地已有地籍圖，不致有產權經界不清，界址不明之情事，又本部自九十年度起分三年編列預算一億五千三百萬元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新購即時動態衛星定位儀及相關測量儀器設備，各縣市政府並配合編列預算計三千六百萬元就現有相關儀器設備汰舊換新，如有於該國有林班地占用占墾者，以現今衛星定位測量技術，應不難確認，是以該區域土地僅係未完成地籍測量登記，依相關法令，該未登記之土地仍為國有土地，土地管理機關仍得依法排除侵害；復查該區域土地，本部已規劃採分期分區計畫逐步辦理，就純為國有林地未與已登記土地接壤部分，因全為國有土地，係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七十二條規定利用林務局所採具有一定精度等級之航空測量方法製作之五千分之一林區像片基本圖，由該局依地形及管理需要以現有林小班為界，經數化轉繪為地籍圖，另與已登記土地毗鄰部分，則採實地測定界址方式辦理，惟因該

區域地形、氣候複雜，位處偏遠，危險性及困難度皆高，又該計畫係由地政機關調派編制內人力辦理，該等執行機關除辦理原有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業務外，尚需投入大量人力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且受限立法院決議，不得增僱約聘僱人員辦理，而有關係費部分，本部當再極力爭取，並請行政院支持於九十三年度概算編列經費，俾憑開始實施該二期計畫；復為加速完成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與土地登記，擬配合該林班地管理機關之需要，由其自行籌措相關經費後，再由地政機關協助辦理。另查有關民眾占用占墾部分，與該土地是否辦理測量登記似無直接關連，蓋即使土地辦理測量登記亦有上開情事發生，此純然為土地管理機關之管理問題，監察院一併糾正本部容有誤解之處。

內政部就監察院糾正理由四涉及本部部分所為之改善與處置措施

一、查本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係依該署組織條例制定，掌理「關於國家公園區域內治安秩序之維護及災害急難之搶救事項、關於國家公園區域內自然資源及環境之保護事項、關於協助處理違反國家公園法令有關事項、其他有關警察法令及警察業務事項」，其執行取締違法（規）亦僅限國家公園區域內。

二、至研議成立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本部警政署同意一七八名員警配合林務人員共同執勤，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仍將邀集相關機關開會討論修正「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任務編組執行計畫」後，再函報行政院。

內政部就監察院糾正理由五涉及本部部分所為之改善與處置措施

一、目前相關法律競合問題：

我國目前國家公園區內既有之林地權屬、經營管理事權及法令規章，在管理上雖有國家公園與林務局等管理單位事權重疊之處，法律雖有國家公園法與森林法等法令競合之問題，然而國家公園與林務局對於國有林地之管理，皆依國家公園法及森林法等相關法規，為依法行政之依據。

依據森林法第十六條，「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設置於森林區域者，應先會同主管機關勘查。劃定範圍內之森林區域，仍由林業主管機關依照森林法，並配合國家公園計畫管理經營之」。另依森林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對於國家公園內森林區域之管理經營，則依據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台農字第一二六二六號令發布之「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內森林區域管理經營配合辦法」為執行之依據。該辦法第二條指出，「本辦法適用於，依法劃定為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內，森林區域之管理經營」。該辦法第二條指出，「國家公園管理處，應配合林業管理經營機關，合力執行其區域內之森林保護工作」。該辦法第六條規定，「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內保護區之森林主、副產物，不得伐採。但有特殊需要經林業主管機關會商

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者，不在此限」。該辦法第七條規定「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遊憩區，其森林更新可以擇伐作業方式辦理。」

國家公園管理處對於國有林班地之經營管理，除依國家公園法著重生態保育外，亦配合森林法及林務相關單位合力執行森林保護工作等。

二、改善與處置措施：

(一) 加強國家公園與林務機關之協調機制：

實務上，國家公園管理處及林業單位對於林地同樣兼附自然保育的角色及功能，現階段將加強與林務機關進行業務連繫，以取得彼此間的共識。短期內朝「機關合作，共商對策」為其行動準則，以促成國家公園區內自然資源經營管理的和諧與進展；例如：以玉山主峰登山路線為例，排雲山莊為提供登山遊客中途休憩及進行入園生態承載人數管制之重要地點，其經營權原屬林務機關，經多方協調，已由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接管，為彼此豎立良好合作的例子。

(二) 土地事權統一化：

長期上，台灣林地未來解決之道終將訴諸土地（林地）事權一元化，應以部會層級統一

權責，依九十二年公佈之環境基本法第三十條規定：「（環境資源專責部會之設置）中央政
府為有效整合及推動維護環境資源之政策及相關事務，應設置環境資源專責部會。」國家設
置統合自然保育業務與公害防治之環境資源專責部會以建構完整的環境體系，讓環境相關事
權能統籌規劃與管理，以期有效整合及推動維護環境資源政策及相關事務。